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湖告字[2021]1号

为实施溪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上堡村、下堡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1]639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上堡村、下堡村；

地 类：农用地、建设用地；

面 积：农用地 0.9960 公顷、建设用地 3.5156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上堡村、下堡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

数 额：575.2290 万元；

支付对象：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上堡村、下堡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45803041）。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2021年7月7日

